

26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由事文收總

社會部
社會司
建省
鄂591

許

劉

行

代電

卓正型

第三

補會

通政司

電以股

義

12/12/10

王德芳

210

授該部主事三十一月份工作月報表連該部份電印送江

張文炳

李若霖

柯

程

李

中華民國

十二月五日

時交辦

月

時核簽

月

時判行

月

時繕寫

十二月十五日

時校對

十二月十五日

時蓋印

月

時封發

去文省備特

檔案

字第

76

31年
12月11日16時
到秘書處

代電

通城縣政府：據該縣呈稱二十一年八月份工作月報表前就建設部份
核示以次：(一)架設電話該縣境內鐵路若干公里係用何項材料
交換話機裝設何處單機究有幾部併何日開工何日完成均應
詳細報核(二)糧食合作社各級合作社應以每社一社每戶
一社員為原則(三)分級吸收社員入社貸款(四)應着重生產方
面該縣示範社名稱不合規定着即改正(五)共建築已悉(三)電仰
遵即施行。亥 社建印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案內車費主管事項業經簽註相應檢同原

件還請

鑒

貴廳彙辦為荷

此致

建設廳

社會處
長



王

李
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收到

案由合作部份相应檢同原件移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貳拾日收到

核發擲還馬荷

此致

社會處

附片建
47591
原件

建設廳

朱
士元

徐若森
張明
李
和
李
丑夫

李名

湖北省政府交通辦案件通知單

案由

奉交通城縣政府呈請查照本年八月份工作月

報表轉函查照
附件二份
檢核原報告

右案奉

主席諭

交各有關機關查核勸導等因特檢同有誤貴處之

送請

查照

建設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發書
字第六二五二號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劉子俊

二科
該縣境內
若干里係用
係縣文換机
裝設仍為車
有部保行
同之仍日
博查後

社会处

縣政府各組織應遵
成每保一社每戶社員
為原則不得分期及收社
貸放款應看重生

產示一社社名不

合在予改正已另案
飭知

30

建設部分

項 目 自 然 史 計 劃

八 電 政 發 展 計 劃

八 公 路 發 展 計 劃

三 合 作 八 推 廣 鄉 社 組 織

五 農 林 牧 漁 各 業 發 展 計 劃

作 就

况 備

考

奉令查辦本縣各鄉鎮大溪(本省一區署署)
縣境內已開辦之各項建設多刻正專人向後方
採辦

奉令查辦本縣各鄉鎮大溪(本省一區署署)
縣境內已開辦之各項建設多刻正專人向後方
採辦

隨時派員前往各鄉稽查

奉令查辦本縣各鄉鎮大溪(本省一區署署)
縣境內已開辦之各項建設多刻正專人向後方
採辦

奉令查辦本縣各鄉鎮大溪(本省一區署署)
縣境內已開辦之各項建設多刻正專人向後方
採辦

奉令查辦本縣各鄉鎮大溪(本省一區署署)
縣境內已開辦之各項建設多刻正專人向後方
採辦

奉令查辦本縣各鄉鎮大溪(本省一區署署)
縣境內已開辦之各項建設多刻正專人向後方
採辦

志

志

應將各鄉鎮成立
登記之合作社
表及帳簿

六三

3. 充實各社業務

本縣各鄉社以供銷部為中心業務先就經濟業務着手
現已次第開辦為求達成業務實際情形起見除派指
導員駐社隨時指導外并指導示範社增設信用部
先辦短期信用放款業務

